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7,177	437,778
銷售成本		<u>(419,556)</u>	<u>(429,323)</u>
毛利		17,621	8,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799	1,836
行政開支		(18,259)	(23,829)
融資成本	7	<u>(248)</u>	<u>(1,1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4,913	(14,6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786)</u>	<u>986</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4,127</u></u>	<u><u>(13,656)</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4,127</u></u>	<u><u>(13,65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1.4港仙</u></u>	<u><u>(1.5)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750	21,8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10	—
遞延稅項資產		—	4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960</u>	<u>22,32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144,710	107,310
貿易應收款項	14	27,917	18,5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663	7,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70	120,960
可收回稅項		368	296
流動資產總值		<u>265,959</u>	<u>255,07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	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5	42,412	2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9	3,842
計息銀行貸款		—	10,000
租賃負債		1,975	3,041
流動負債總額		<u>49,336</u>	<u>43,6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23</u>	<u>211,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583</u>	<u>233,7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7	2,899
遞延稅項負債		33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97</u>	<u>2,899</u>
資產淨值		<u>244,986</u>	<u>230,85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234,986	220,859
權益總額		<u>244,986</u>	<u>230,859</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根據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銀濤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Titan Hwa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該回報,且可透過其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即時能力指引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對象不足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對象其他持投票權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更,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有償合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之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相關租金優惠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後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5.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I	279,847	135,091
客戶II	58,331	60,760
客戶III	37,368	117,562
客戶IV	44,124	—*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少於本集團收入之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於產生或增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67,051	343,844
公營界別	70,126	93,934
	<u>437,177</u>	<u>437,7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53	1,369
租金收入	600	250
政府補助	12,777	71
匯兌收益淨額	1,769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
其他	—	10
	<u>15,799</u>	<u>1,836</u>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7	939
租賃負債利息	151	165
	<u>248</u>	<u>1,104</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材料成本	73,378	87,835
合約成本	419,556	429,323
合約工程撥備*	779	772
自有資產折舊	13,592	6,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2	1,545
	<u>16,254</u>	<u>8,3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74	306
核數師酬金	1,00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608	11,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5	437
	<u>13,083</u>	<u>11,6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
終止租賃之收益	(5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	364
政府補助**	<u>(12,777)</u>	<u>(71)</u>

* 於年內，工資及薪金6,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93,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3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4,000港元)、合約工程撥備7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2,000港元)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4,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的補助以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貼。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計提，惟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遞延	<u>786</u>	<u>(986)</u>
年內總稅項支出／(抵免)	<u><u>786</u></u>	<u><u>(986)</u></u>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u>14,127</u></u>	<u><u>(13,656)</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00,000</u></u>	<u><u>939,891</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的1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6(a))、根據重組已發行的99股普通股(附註16(b))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附註16(c))，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加權平均250,000,000股新股(附註16(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20,0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47,000港元)及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為2,6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35,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60,050	35,592
應收保留金	84,660	71,718
	<u>144,710</u>	<u>107,310</u>
合約負債	—	(204)
	<u>144,710</u>	<u>107,106</u>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07,310	105,902
添置合約資產	73,747	56,553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6,347)	(55,145)
年末結餘	<u>144,710</u>	<u>107,310</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23,755	18,508
31至60天	596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3,566	—
	<u>27,917</u>	<u>18,508</u>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42,196	26,288
31至60天	208	22
61至90天	1	—
超過90天	7	—
	<u>42,412</u>	<u>26,310</u>
應付保留金	—	242
	<u>42,412</u>	<u>26,55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增加法定股本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u>99</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資本化發行	(c)	1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749,999,900</u>	<u>7,500</u>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面值0.01港元的1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銀濤企業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8百萬港元收益相對穩定。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8.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4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1.5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展模板工程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積逾22年的經驗。

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8百萬港元收益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約19.2百萬港元的金屬棚架設備，並租用兩間倉庫存放金屬棚架設備。本集團堅持以自有設備推進項目，以減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

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競爭加劇、技術工人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而香港經濟在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仍處於復蘇階段，因此，未來一年對本集團的業務仍將具有挑戰性。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中長期內土地供應的增加和對土地資源開發的持續努力(如政府二零二零年政策項目來抓住該等新的機遇，從而克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諸多挑戰和不利因素。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整個建築過程中的工作流程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個已獲授但尚未完工的手頭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合約價值約為765.3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本集團計劃多樣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Titan Hwaks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元悅有限公司(「賣方」)與丘偉宗(「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000,000港元，並已以現金支付，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8百萬港元收益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10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毛利，原因為(i)因當時香港社會動盪及某個項目突發狀況而引起若干模板作業項目意外延遲致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增加；(ii)因我們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應客戶要求在若干項目主要階段開始前預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iii)本集團若干主要承包商順延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新年後作業現場之復工；及(iv)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材料供應中斷，延誤工地進展，維持工地所需工人的時間因而需延長，以致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幅約760.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約1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幅約2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幅約77.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減少。

所得稅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0.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課稅利潤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1百萬港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7百萬港元。倘我們扣除一次性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約為12.8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低運營利潤淨額約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個項目產生的本集團大量成本及相關主要承包商完成本集團若干工作的營業許可證延遲，乃由於主要承包商取得許可證仍需時間且經與相關主要承包商討論後，所完成的工作涉及若干變更令，有關變更令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獲確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約7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0百萬港元)、約21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4百萬港元)及約24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本集團自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如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直至二零二一年		餘下未動用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一年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撥付於二零一九歷年開展的					
項目籌備成本	89.9	78.0	78.0	—	—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10.1	8.8	8.8	—	—
總計	100.0	86.8	86.8	—(附註)	—(附註)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約8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

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羅智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持續10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進行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包括與疫情有關的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